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更一字第6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吳宗翰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妨害秩序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審訴字第1536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5750號、第16696號、第2327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後，由最高法院撤銷發回，本院更為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吳宗翰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之(一)部分撤銷。

吳宗翰犯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Iphone 6S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0、門號：0000000000）壹支沒收。

事 實

一、緣王子浩（通緝中）認友人鍾家棟在臺北市○○區○○街000號之文信實業開發公司【FC ENTERPRISE CO., LTD】（下稱文信公司）遭他人毆打，為欲替鍾家棟出頭並還以顏色，遂將上情轉告宋狄麟（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以112年度審訴緝字第7號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確定）、吳宗翰、王昱民（綽號玉米，經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月確定）、少年詹○翰、廖○汶、葉○炫、廖○超、陳○祥（其等完整姓名、年籍均詳卷），於民國110年2月20日凌晨5時43分許，分別駕駛、搭乘車牌號碼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自用小客車，行經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與北新路交岔路口（下稱民權路與北新路交岔路口）時，違規紅燈左轉，差點碰撞穿越路口之劉冠廷、林善宇、

01 王振宇、劉家瀚、陳盈縈及劉家豪等人（下稱劉冠廷等
02 人），雙方發生衝突，王子浩、宋狄麟、吳宗翰、王昱民，
03 及少年詹○○、○○汶、葉○○、○○超、陳○○等數人因
04 而心生不滿，渠等均明知在公共場所群聚三人以上發生衝
05 突，顯會造成公眾或他人恐懼不安，竟仍不違本意，共同基
06 於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傷害之犯意聯
07 絡，並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玩具槍、球棒、西瓜刀等兇
08 器，一同上前將劉冠廷等人包圍，而由王子浩持玩具槍敲擊
09 林善宇頭部、由廖○超持西瓜刀攻擊劉冠廷肩部，連同吳宗
10 翰在內之其餘之人則持球棒在場揮舞、實施攻擊，以此方式
11 下手實施強暴、傷害行為，並致劉冠廷受有左側肩部後側切
12 割傷合併肌肉撕裂傷、右前額撕裂傷，致林善宇受有頭皮開
13 放性傷口約3公分之傷害。

14 二、案經劉冠廷、林善宇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
15 告偵辦。

16 理 由

17 壹、程序部分

18 一、審理範圍

19 本案僅上訴人即被告吳宗翰（下稱被告）提起第二審上訴，
20 檢察官、同案被告王昱民均未上訴，是同案被告王昱民已確
21 定，又被告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之(二)所示被訴意圖供行使
22 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在場助勢犯
23 行部分，經本院前審撤銷原審論處被告此部分罪刑之判決，
24 改判諭知被告此部分無罪，嗣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
25 法院以113年度台上字第2000號判決此部分上訴駁回確定，
26 是該部分亦非本院審理範圍，先予說明。

27 二、證據能力

28 (一)本判決下列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陳述，除前揭
29 說明外，均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且被告雖於本院
30 審理時經合法傳喚未到庭，惟其於本院前審審判程序時，對
31 於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陳述之證據能力，並

01 未爭執證據能力等情（見本院上訴卷第301至303頁）；另檢
02 察官就本件卷內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分別於本院
03 準備程序、審理時均未爭執證據能力（見本院上更一卷第80
04 至82、278至280頁），且迄言詞辯論終結前並未聲明異議，
05 本院審酌上開言詞及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
06 之瑕疵及證明力過低等情，且與本案之待證事實具關聯性，
07 認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2項規
08 定，自均具有證據能力。

09 (二)又本案認定事實之其餘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
10 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同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亦均有
11 證據能力。

12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3 一、訊據被告堅詞否認涉有上開犯行，辯稱：其係於案發翌日
14 (21日)受友人「陳紀翰」之委託，始前往新店分局製作筆
15 錄自承涉案而為其友人頂罪，實際上並未於案發當日到場參
16 與本件犯行等語。經查：

17 (一)本院認定被告參與本件犯行之理由及依據：

18 被告於110年2月20日警詢時，即明確供述：其與王子浩等人
19 分別駕駛、乘坐4輛車行經民權路與北新路交岔路口時，分
20 持球棒、刀械、槍械下車，其沒有攻擊林善宇、劉冠廷，其
21 持球棒在旁揮舞，其看到廖○超持刀械砍行人劉冠廷、王子
22 浩持槍柄敲擊林善宇頭部等語（見110年度他字第2800號卷
23 〈下稱他字第2800號卷〉一第105、106頁）；於110年5月11
24 日檢察官訊問時亦具體供稱：其等一行人分別駕駛、乘坐4
25 輛自用小客車行經民權路與北新路交岔路口，其當時駕駛第
26 2台BMW，且有載人。劉冠廷等人行經該路口時，朝其等通過
27 之第3台車引擎蓋潑東西，因此發生衝突，砍完就上車等語
28 （見他字第2800號卷卷二第190頁）；於原審時供稱：其承
29 認犯罪，當時其是坐第2台車，車是其開的，車牌號碼是000
30 -0000等語（原審卷第190頁、第246至247頁、第271至272
31 頁）。其既能詳細敘述衝突發生之原因、分持球棒、刀械、

01 槍械下車之情節，以及劉冠廷遭廖○超持刀砍傷等具體經
02 過，核與證人即共犯廖○超於110年2月20日、110年5月10日
03 警詢、同年5月11日檢察官訊問時供稱：110年2月20日清晨5
04 時43分許，其與王子浩一行人分別駕駛、乘坐4輛自用小客
05 車行經民權路與北新路交岔路口時，因與行人劉冠廷等人發
06 生衝突，其有持西瓜刀下車砍劉冠廷（見他字第2800號卷一
07 第135、136頁、卷二第66、67頁、110年度偵字第23279號
08 〈下稱偵字第23279號〉卷第285、286頁）；證人即告訴人
09 劉冠廷於110年2月20日、110年3月12日警詢、110年4月12日
10 檢察官訊問時證稱：其與林善宇等人，於110年2月20日清晨
11 5、6時，行經民權路與北新路交岔路口時，遇到4輛自用小
12 客車紅燈左轉通過路口，其開口斥責，並將手中之貢丸湯朝
13 通過之第3輛車扔擲，該4輛車上之駕駛、乘客分持刀棍下
14 車，其中1人持西瓜刀迎面朝其揮砍，其閃躲，肩膀中刀
15 （見偵字第23279號卷第439至441頁、第444、445頁、他字
16 第2800號卷一第473、474頁）；證人即告訴人林善宇於110
17 年3月9日警詢、110年4月12日檢察官訊問時證稱：其與劉冠
18 廷等人，於110年2月20日清晨5時許，行經民權路與北新路
19 交岔路口時，其等過馬路時，對方4部車闖紅燈，劉冠廷大
20 聲斥責他們，並拿手上的湯撥灑對方的車輛，方就下車與劉
21 冠廷起衝突，對方約7至8人下車，有拿棍棒、刀械，之後有
22 人持鈍器敲擊其頭部（見偵字第23279號卷第426、427頁、
23 他字第2800號卷一第477、478頁）各等語相符，並與卷附診
24 斷證明書（見他字第2800號卷一第437、455頁）顯示：林善
25 宇因頭部被敲擊受有頭皮開放性傷口約3公分之傷害；劉冠
26 廷受有左側肩部後側切割傷合併肌肉撕裂傷、右前額撕裂
27 傷，其等於110年2月20日至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
28 醫院急診就醫等情，大致相符。而上述告訴人劉冠廷將貢丸
29 湯潑在被告等人駕駛4輛車依序通過民權路與北新路交岔路
30 口之第3輛車，導致衝突發生之原因、被告等人從4輛車分持
31 球棒、刀械、槍械下車，以及劉冠廷遭廖○超持刀砍傷、林

01 善宇頭部遭敲擊等具體情節，倘若被告未在現場親歷其事，
02 如何能鉅細靡遺而為敘述。此外，並有卷附監視器翻拍照片
03 在卷可稽（見偵字第23279號卷第79至81頁），足以佐證本
04 件被告上開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
05 暴、傷害等犯行。

06 (二)證人陳述有部分前後不符，或相互間有所歧異時，或因記憶
07 淡忘、或因服用藥物致記憶受影響，或因其他事由所致，究
08 竟何者為可採，法院本得依其職權予以斟酌，且採取證人就
09 待證事實主要部分之證詞，為認定被告犯罪之論證時，當然
10 排除證人其他相異部分所為之證詞，該相異部分倘僅係枝節
11 事項，而不足以動搖全案認定犯罪事實之基礎時，自屬於判
12 決結果不生影響。

13 稽之卷內訴訟資料，被告於110年2月10日、同年5月11日警
14 詢時供稱：當天其係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自用小客車，搭
15 載王子浩、陳○祥、廖○超，與由葉○炫駕駛車牌號碼000-
16 0000自用小客車、詹○翰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自用小客
17 車、王政宏駕駛0000-00自用小客車，依序通過民權路與北
18 新路交岔路口等語（見他字第2800號卷一第104、105頁、11
19 0年度偵字第15750號卷〈下稱偵字第15750號卷〉第226
20 頁），似與證人即同案被告王子浩所陳：案發當日其駕駛00
21 0-0000號車輛、搭載葉○炫跟另一人前往；車牌號碼000-00
22 00號之車輛是宋狄麟的車，但他酒醉所以由別人駕駛（見偵
23 字第15750號卷第14至15頁）；證人即同案被告宋狄麟所
24 陳：案發當日其因為酒醉，坐在000-0000號車輛的副駕駛座
25 一同前往案發地點，但不知道是由何人開車的（見偵字第15
26 750號卷第72至73頁）；證人即同案少年陳○祥所陳：案發
27 當日其和葉○炫一起乘坐000-0000號車輛前往，同案被告中
28 只認識王子浩、詹○翰、廖○超、廖○汶，其他人其不認識
29 （見他字第2800號卷二第105至106、131至132頁）；證人即
30 同案被告廖○超所陳：案發當日其乘坐宋狄麟駕駛之0000-0
31 0號車輛前往；同行的還有王子浩、詹○翰、葉○炫、廖○

01 汶、陳○祥，王昱民其不認識，被告有沒有去其沒注意（見
02 他字第2800號卷一第134頁、卷二第65至67頁）；證人即同
03 案被告葉○炫所陳：案發當日其乘坐王子浩駕駛之000-0000
04 號車輛前往，同案被告只認識王子皓、詹○翰、廖○超、廖
05 ○汶、陳○祥（見他字第2800號卷二第73至75、97至98
06 頁）；證人即同案被告廖○汶所陳：案發當日其乘坐0000-0
07 0號車輛前往，駕駛及同車的3、4個人其不認識，同案被告
08 只認識王子浩、詹○翰、廖○超、陳○祥（見他字第2800號
09 卷二第139至140、163至164頁）；證人即同案被告詹○翰所
10 陳：案發當日其與廖○超乘坐綽號「玉米」之王昱民駕駛之
11 0000-00號車輛到場，同案被告只認識王子浩、葉○炫、廖
12 ○超、廖○汶、陳○祥（見偵字第15750號卷第121至124、1
13 79至180頁）；證人即同案被告王昱民所陳：案發當日其駕
14 駛0000-00號車輛、搭載詹○翰和另一人前往，同案被告僅
15 認識詹○翰（見他字第2800號卷一第128至129頁、偵字第16
16 696號卷9至11、61至62頁）各等語，就本件有關參與者駕
17 駛、乘坐之車輛等枝節證詞，固然未盡相符。惟本件現場聚
18 集之人，為經同案被告王子浩聯絡或經同案被告王子浩聯絡
19 之人輾轉聯絡臨時邀約到場，人數多達9人，彼此間並非熟
20 識，且衡情行車途中駕駛、乘客可以隨時更換，而對於在場
21 聚集之4輛車如何駕駛、乘坐，並非重要之事，通常不會特
22 別注意、記憶，則被告與王子浩等人就此未必能夠確實知
23 悉，並於時隔一段時日之後清楚、正確描述。況被告與王子
24 浩、王昱民、宋狄麟、詹○翰、廖○超、葉○炫、廖○汶、
25 陳○祥一行人，確實有於110年2月20日凌晨5時43分許分別
26 駕駛、乘坐4輛車行經民權路與北新路交岔路口等情，已如
27 前述，縱使被告與王子浩等人就何人駕駛、乘坐何輛車等枝
28 節事項之陳述先後、彼此相異，依上開說明，當然排除各該
29 證人其他枝節相異部分所為之證詞，故此枝節相異部分尚不
30 足以動搖被告參與本件犯行主要事實之基礎，自屬對判決結
31 果不生影響。

01 (三)被告所辯不足採之理由

- 02 1.被告於警詢、偵查迄至原審時均坦承犯行（見他字第2800號
03 卷一第105、106頁、他字第2800號卷卷二第190頁、原審卷
04 第190頁、第246至247頁、第271至272頁），且從未提過替
05 人頂罪一情，其上訴後，突然提出此一辯解，應有其他證據
06 資料供佐，否則尚難遽信。
- 07 2.又被告於本院上訴審（更審前）審理時係辯稱：其為「陳紀
08 翰」頂罪，當時不在現場，沒有參與云云（見本院上訴卷第
09 300、310、311頁）。且被告提起第二審上訴之「刑事上訴
10 狀」（下稱「刑事上訴狀」）記載「於民國『110年2月21
11 日』由友人『陳紀翰』用社群通訊軟體臉書.....Message
12 密被告吳宗翰說『能不能到新店分局頂罪一下，做完筆錄就
13 沒事了。』」等語（見本院上訴卷第50頁）。惟查，被告於
14 「刑事上訴狀」所載「陳紀翰」於「110年2月21日」聯絡其
15 頂替犯罪之「110年2月20日」20時21分前，即經警方通知抵
16 達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接受調查，有被告110年2月20
17 日警詢筆錄在卷可稽（見他字第2800號卷一第103頁）。又
18 被告所頂替之罪為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第1項後段意圖
19 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聚眾下手實施強暴罪，其法定刑為6
20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且其
21 自承知悉所頂替之罪法定刑度（見本院上訴卷第312頁）；
22 若被查獲有頂替情事，係涉犯刑法第164條第2項之罪（法定
23 本刑為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下同〉1萬5千元
24 以下罰金），並非稀鬆平常小事一樁，其理當衡量利弊得
25 失、謹慎以對。然被告卻稱：其跟『陳紀翰』僅是網友，無
26 任何情感，『陳紀翰』找不到人頂罪，其就去，有實際碰面
27 過等語（見本院上訴卷第311至312頁），且又未能提供「陳
28 紀翰」個人資料等資訊，亦始終未陳明其與「陳紀翰」有何
29 特殊情誼，或者有何特別考量之事項，因此願意出面頂罪，
30 難認合於事理常情。是被告辯稱：其單純受「陳紀翰」所請
31 才出面頂替云云，尚難遽信。

01 3.再者，被告於上開「刑事上訴狀」及本院審理時均供陳：

02 「陳紀翰」係持用手機以通訊軟體臉書傳送訊息至其持用之
03 IPHONE 6S（門號0000000000）手機等語，經本院調取上開
04 扣案手機進行勘驗，然上開手經勘驗結果：從手機側面觀
05 之，手機已經膨脹，畫面無法正常開啟。手機畫面一直定格
06 在「蘋果」logo的畫面，有本院勘驗筆錄及截圖在卷可稽
07 （見本院上更一卷第243頁、第249、251頁），經詢問被告m
08 essenger帳號密碼，被告答稱：那是其舊的帳號密碼，其已
09 忘了。所以關於他人傳送messennger頂替內容等情，其無法
10 證明等語（見本院上更一卷第243頁），足見被告所稱「陳
11 紀翰」係持用手機以通訊軟體臉書傳送訊息至其持用之IPHO
12 NE 6S（門號0000000000）手機等情，無其他證據足以釋
13 明，亦難足採。

14 （四）無調查證據必要之說明：又檢察官於本院準備程序時曾聲請
15 調查GOOGLEMAP 時間軸，以釐清被告在110年2月20日上午
16 2時43分，是否有經過新店區民權路與北新路路口即案發現
17 場，及同日是否有到文山區景華街112號文信公司前。並聲
18 請傳喚證人廖○超、王子浩證明當天是王子浩找被告去現場
19 等情，然檢察官已於本院審判時當庭捨棄上開調查及傳喚
20 （見本院上更一卷第286頁），於辯論終結前俱未再主張此
21 部分有何待調查之事項，又被告所犯上開攜帶兇器在公共場
22 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傷害等犯行，有前開各項證
23 據資料可資證明，足認本件待證事實已臻明瞭（參刑事訴訟
24 法第163條之2第2項第3款規定），從而此部分自無調查必
25 要，併此敘明。

26 （五）綜上所述，被告確實有事實欄一所載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
27 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傷害等犯行，本案事證明確，其
28 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29 二、論罪科刑：

30 （一）刑法妨害秩序罪章之第149條、第150條於109年1月15日修正
31 公布，於109年1月17日施行，本次修法理由略謂：「不論其

01 在何處、以何種聯絡方式聚集，其係在遠端或當場為之，均
02 為本條之聚集行為，且包括自動與被動聚集之情形，亦不論
03 是否係事前約定或臨時起意者均屬之。因上開行為對於社會
04 治安與秩序，均易造成危害，爰修正其構成要件，以符實
05 需。倘三人以上，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進
06 而實行強暴脅迫（例如：鬥毆、毀損或恐嚇等行為）者，不
07 論是對於特定人或不特定人為之，已造成公眾或他人之危
08 害、恐懼不安，應即該當犯罪成立之構成要件，以符保護社
09 會治安之刑法功能」，由此可知修法後之刑法第150條，係
10 不論被告以何種方式聚集，倘3人以上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
11 出入之場所聚集，進而實行鬥毆、毀損或恐嚇等行為，均應
12 依法論處。經查，被告與共犯王子浩、宋狄麟、王昱民等人
13 與共同實施強暴、脅迫行為之地點為民權路與北新路交岔路
14 口，屬於公共場所，當時雖為清晨5時許，然仍有路人、車
15 輛行經，其等於現場聚集實施強暴、脅迫行為，顯已造成其
16 他用路人恐懼不安，影響社會治安及秩序。

17 (二)按刑法第150條第2項之規定，係參考我國實務常見之群聚鬥
18 毆危險行為態樣，慮及行為人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
19 者易燃性、腐蝕性液體，抑或於車輛往來之道路上追逐，對
20 往來公眾所造成之生命、身體、健康等危險大增，破壞公共
21 秩序之危險程度升高，認有加重處罰之必要而予增訂。是該
22 條項規定，係就刑法第150條第1項之基本犯罪類型，對於符
23 合該條項第1、2款規定之特殊行為要件得予加重處罰，已就
24 上述刑法第150條第1項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
25 重，而成另一獨立之罪名，自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且刑
26 法第150條第1項雖已就首謀、下手實施、在場助勢等行為態
27 樣、參與犯罪程度之不同，而異其刑罰之規定，惟如聚集3
28 人以上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施暴脅迫時，無論首
29 謀、下手實施或在場助勢者中何人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
30 品，均可能因相互利用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造成破壞公共
31 秩序之危險程度升高，均應認該當於加重條件。

01 經查，被告與與共犯王子浩、宋狄麟、王昱民等人於案發時
02 持玩具槍、球棒、西瓜刀下車，由王子浩持玩具槍敲擊林善
03 宇頭部、由廖○超持西瓜刀攻擊劉冠廷肩部，其餘之人則持
04 球棒在場揮舞、叫囂，衡以西瓜刀、球棒之質地均屬堅硬，
05 如持上開西瓜刀、球棒用以施暴，依一般社會觀念，足使人
06 之生命、身體安全受有危害，客觀上顯然具有危險性，且將
07 造成破壞公共秩序之危險程度升高之效果，核屬兇器甚明，
08 被告之行為自該當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之意圖供行使之
09 用而攜帶兇器之加重條件。

10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第1項後段之意
11 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
12 強暴罪、同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
13 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重
14 論以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第1項後段之意圖供行使之用
15 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罪。
16 又刑法第150條第1項之罪，係為保護社會整體秩序、安全，
17 屬於國家法益，並非個人法益，縱行為人施以強暴脅迫之客
18 體有數人，惟侵害國家法益仍屬單一，僅成立單純一罪，故
19 被告同時對被害人劉冠廷、林善宇施以強暴及傷害犯行，僅
20 成立單純一罪。

21 (四)刑法對故意犯的處罰多屬單獨犯之規定，單獨一人即可完成
22 犯罪構成要件，但亦可由數行為人一起違犯，若法條本身並
23 不預設參與人數，如此形成之共同正犯，稱為「任意共
24 犯」；相對地，刑法規範中存在某些特殊條文，欲實現其不
25 法構成要件，必須二個以上之行為人參與，刑法已預設了犯
26 罪行為主體需為複數參與者始能違犯之，則為「必要共
27 犯」。換言之，所謂「必要共犯」係指某一不法構成要件之
28 實行，在概念上必須有二個以上參與者，一同實現構成要件
29 所不可或缺之共同加工行為或互補行為始能成立，若僅有行
30 為人一人，則無成立犯罪之可能。又「必要共犯」依其犯罪
31 性質，尚可分為「聚合犯」，即二人以上朝同一目標共同參

01 與犯罪之實行者，如刑法分則之公然聚眾施強暴、脅迫罪、
02 參與犯罪結社罪等，因其本質上即屬共同正犯，故除法律依
03 其首謀、下手實行或在場助勢等參與犯罪程度之不同，而異
04 其刑罰之規定時，各參與不同程度犯罪行為者之間，不能適
05 用刑法總則共犯之規定外，其餘均應引用刑法第28條共同正
06 犯之規定（最高法院109年台上字第2708號判決可資參
07 照）。

08 查被告與同案被告王昱民、同案共犯王子浩、宋狄麟間，就
09 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又因
10 刑法條文有「結夥三人以上」者，其主文之記載並無加列
11 「共同」之必要，刑法第150條以「聚集三人以上」為構成
12 要件，應為相同解釋，故就上述論以共同正犯者，亦不在主
13 文加列「共同」之文字。

14 (五)按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
15 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2分之1，兒童及少年福
16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甚明。查本件共犯少年詹
17 ○○、○○汶、葉○○、○○超、陳○○於案發時雖均未滿
18 18歲，惟被告於行為時亦未滿20歲（僅19歲），其等行為時
19 皆為未成年人（按109年12月25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之民法第1
20 2條關於滿18歲為成年之規定，依民法總則施行法第3條之1
21 第1項規定，自112年1月1日施行），此有其等個人年籍資料
22 附卷可佐，被告自無庸依上開規定加重其刑。

23 (六)按刑法第150條第2項所列各款即屬分則加重之適例，惟其
24 「法律效果」則採相對加重之立法例，亦即個案犯行於具有
25 相對加重其刑事由之前提下，關於是否加重其刑，係法律授
26 權事實審法院得自由裁量之事項，於法律之外部性與內部性
27 界限範圍內，賦予其相當之決定空間（最高法院111年度台
28 上字第3244號判決意旨參照），故法院對於行為人所犯刑法
29 第150條第2項、第1項之行為是否加重其刑，有裁量之權。
30 經查，本案被告與王子浩等人，分別攜帶玩具槍、球棒、西
31 瓜刀，聚眾在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與北新路交岔路口，前將

01 告訴人劉冠廷等人包圍，而由王子浩持玩具槍敲擊告訴人劉
02 冠廷頭部、由廖○超持西瓜刀攻擊告訴人劉冠廷肩部，連同
03 被告在內之其餘共犯則持球棒在場揮舞、下手實施強暴、傷
04 害行為，雖足以引發公眾或不特定人之危害、恐嚇不安之感
05 受，因而被告該當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第1項後段之
06 罪，惟衡以被告當時年僅19歲，且被告並非主要下手實施傷
07 害告訴人劉冠廷之人，僅是在場揮舞球棒而實施強暴，故認
08 刑法第150條第1項之法定刑已足以評價被告犯行，被告攜帶
09 兇器犯該項罪名部分尚無依首揭規定加重之必要，爰裁量不
10 予加重其刑。

11 三、撤銷改判之理由：

12 (一)原審就被告上開所犯之罪予以科刑，固非無見。然查：被告
13 尚無依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已如
14 前述，則原審依前揭規定裁量加重其刑，尚有未當。被告上
15 訴空言否認犯行雖無理由，然原判決既有上開可議之處，已
16 影響判決本旨，自屬無可維持，應由本院將此部分予以撤銷
17 改判。

18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之方式解決
19 紛爭，竟以上開方式在公眾場所聚集施強暴、傷害，嚴重影
20 響社會秩序、破壞社會安寧，被告雖於原審一度坦承犯行，
21 惟上訴後改口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且被告迄今尚未賠償各
22 該被害人所受損害或與各該被害人達成和解，其所為誠屬不
23 該，殊值非難，兼衡被告翰自陳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羈押
24 前為工地粗工、日薪約新臺幣（下同）1,200元至1,300元、
25 須扶養祖父及母親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原審卷第272
26 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27 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8 四、沒收部分：

29 按供犯罪所用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
30 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扣案如Iphone 6S手機（IME
31 I：0000000000000000、門號：0000000000）1支，係被告所

01 有，且係供其等為本案犯行聯絡之用乙節，業據被告陳明在
02 卷（見偵字第15750號卷218頁），是此部分應依上開規定宣
03 告沒收。

04 參、缺席判決

05 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於審理期日到庭，爰不待其
06 陳述逕行判決。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判決
08 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黃冠中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海龍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

11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吳淑惠

12 法官 吳定亞

13 法官 邱忠義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6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7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8 書記官 陳怡君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如下：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150條：

22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者，
23 在場助勢之人，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
24 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6 一、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27 二、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29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30 下罰金。

- 01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
- 02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